

## 修改税制的预算

在近期由肯尼亚政府的财政部长所宣布的预算案推出了许多新的税收规定。这个更新突出了一些关键的变化。

### 租金的增值税

从2001年9月1日开始，关于非住宅建筑物的租金和服务费，应缴付增值税(VAT)。之前的“出租、租赁、租用和出租土地和建筑物”是属于增值税法（第476章）的豁免服务，但是这个条款已被修改使得只有“出租、租赁、租用和出租土地和住宅建筑物”，现在可以被豁免。

这个改变将对商业地产的市场产生重大的影响。特别是，非住宅建筑物的业主现在将可以恢复输入税，如果他们有登记增值税，而非住宅建筑物的租户将要缴付租金的增值税。如果这样的租户没有登记增值税（例如保险公司、金融机构、医院和教会组织），那他的责任将是非常地繁重的（现有的增值税率是18%）。

暂时还没有过渡性条款涉及现有的非住宅建筑物租赁，是详细说明由业主还是租户来承担增值税，或换句话说是否租赁的租金准备是包含或不包含增值税。根据这些所建议的改变，务必谨慎的考虑在股份购买和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税款担保。

### 上市公司

那些在奈洛比证券交易所新上市的公司，它的应付公司税率是27%（倘若他们的股本超过20%上市），从他们的上市日之后为期3年（这比普通公司税率低3%）。

它也宣布新上市公司以前所漏报的利润是符合税款特赦资格，取决于在上市日之后完整的揭露其收入年的收入和资产以及负债。只有那些目前没有被调查和没有未决的上诉案的公司有资格取得特赦。虽然这些改变是从2002年1月1日开始生效，但是特赦的细节还没有被公布。

### 股份购买协议的税款担保

#### 税款特赦保证

关于近期预算所宣布的类似特赦，在之前已经被适用于肯尼亚的纳税人（例如，在1993年的公司）。鉴于股份购买协议关系到肯尼亚公司的股份，必须谨慎地把这些特赦放在心上。应当考虑保证，大意是没有发生税款特赦的事件或是没有出现导致税款特赦的情况，是目标对象也许已经占了被肯尼亚税务局抛在一边的便宜。

#### 补偿税保证

补偿税是一种应付税，它是所支付的股息（由公式来调整）超出所付的税和所收到的股息（由公式来调整）。在肯尼亚资本收益税制的应用已经被暂停（但非废除）

，许多评论员争论补偿税的支付义务是收取资本收益税的一种“后门”的方式。公司保留某个比例的税后利润来融资营运资金的要求，因为不是不寻常，不太可能支付补偿税。受到负面影响的是那些有税损或那些有巨大资本津贴以压低他们有效的税率，然后发放税后盈余当作是股息的公司。

在股份购买协议中必须谨慎的寻求保证，大意是目标公司没有义务，不管是实际的还是有条件的，支付那些没有完全地揭露或没有在账面上作准备的补偿税，以及目标公司没有处置任何资产导致资本收益，在资本收益发放上产生支付补偿税的义务。